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39號

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理人 乙○○

相對人

即受安置人 甲 (真實姓名年籍住址詳卷)

法定代理人 乙 (養父)

法定代理人 丙 (養母)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相對人甲延長安置於中途學校至民國115年2月25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甲（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下稱相對人）於民國110年2月至4月間，經通報遭未成年男友性侵害，且曾逃家、就學情形不穩，於逃家期間與不明網友發生性行為，並自承於111年6月20起短期從事坐檯陪酒，經安置後，於安置期間內之112年1月24日至同年3月15日，又擅離中途學校從事做檯陪酒，並於112年7月19日再次擅離中途學校，經同儕轉述甲自承仍從事做檯陪酒，目前仍行蹤不明，其自我保護、自我約束能力低弱，價值觀偏差，尚須由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持續輔導及矯正偏差行為及價值觀，爰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1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將甲自114年10月9日起，延長安置於中途學校1年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01 關應於被害人安置後45日內，向法院提出審前報告，並聲請
02 法院裁定。又法院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8條之聲
03 請，於相關事證調查完竣後7日內對被害人為下列裁定：認
04 有安置之必要者，應裁定安置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5 自行設立或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
06 校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2年。經法院
07 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第2款裁定安置期
08 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
09 應於安置期滿45日前，向法院提出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裁定
10 延長安置，其每次延長之期間不得逾1年，但以延長至被害
11 人年滿20歲為止，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
12 第18條第1項前段、第19條第1項第2款、第21條第2項分別定
13 有明文。

14 三、經查，本件聲請意旨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個案匯總報
15 告、處遇建議報告、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61號裁定影本等件
16 在卷足憑，並經本院調取113年度護字第161號卷宗核閱無
17 誤，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相對人逃家與不明
18 網友發生性行為並從事做檯陪酒，安置後又多次擅離中途學
19 校在外從事做檯陪酒工作，顯見其身體界線模糊、價值觀念
20 偏差，且自我保護、自律能力均有不足，自陷人身安全於危
21 險境地；併參酌相對人養祖母到庭陳稱：相對人原由法定代
22 理人照顧，但法定代理人在新竹工作繁忙，沒時間照顧，相
23 對人自小學4年級起就被帶回花蓮由伊照顧，在安置機構期
24 間曾返家，說要出去玩找朋友，有告知相對人要返校，但相
25 對人有聽沒懂，伊也管不動相對人，相對人脾氣就是愛自
26 由、不想念書，自己會工作養自己等語，顯見相對人之法定
27 代理人、養祖母均無餘力妥適照顧、管教相對人，亦無力矯
28 正相對人偏差行為及觀念，堪認確有使受安置人繼續安置於
29 中途學校，進而於尋獲後可接受輔導矯正之必要，故本件聲
30 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聲請人固請求延長安置1年，惟
31 考量相對人接受安置於中途學校意願低落，中途學校亦認安

01 置輔導對相對人效果有限，建議延長安置至相對人年18歲，
02 有前引處遇建議報告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3至27頁），故
03 裁定延長安置至相對人年滿18歲止如主文所示，倘相對人於
04 安置期間經輔導後確有改善，聲請人仍得評估後再向本院聲
05 請延長安置，併予敘明。

06 四、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1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第
07 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09 家事法庭 法官 曹智恒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2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14 書記官 張景欣